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4-03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年12月22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峰股份”)因股东筹划部分股权协议转让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12月22日全天停牌。

为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将减持部分股票,所集资金将部分投入新兴产业,开发项目一旦盈利,文峰集团承诺将该项目优先置入本公司以支持公司壮大发展。2014年12月21日,文峰集团与自然人郑素贞女士签署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1,000万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8%)转让给郑素贞女士。2014年12月22日,文峰集团与自然人陆永敏女士签署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1,000万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8%)转让给陆永敏女士。

现将本次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自然人郑素贞女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受让方:郑素贞女士

住 所:浙江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

身份证号:3302051952********

转让方: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 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10468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2、转让标的

本次文峰集团拟向郑素贞转让其持有的文峰股份11,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8%。

3、转让价款: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的总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叁佰伍拾万元(￥863,500,000)。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1)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壹佰柒拾伍万元(￥431,750,000)支付给转让方;2)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确认;3) 在上述监管机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同意/无异议/合规性确认之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4)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 受让方将包括股份转让价款剩余部分人民币肆亿叁仟壹佰柒拾伍万元(￥431,750,000)在内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4、税费:

1)由于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收及手续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交易所规则要求各自承担;2)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中国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没有规定且双方亦无约定的其他税费应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与自然人陆永敏女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1、协议当事人

受让方:陆永敏女士

住 所: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身份证号:3206261965********

转让方: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 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10468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2、转让标的

本次文峰集团拟向陆永敏转让其持有的文峰股份11,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8%。

3、转让价款: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的总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叁佰伍拾万元(￥863,500,000)。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1)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壹佰柒拾伍万元(￥431,750,000)支付给转让方;2)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确认;3) 在上述监管机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同意/无异议/合规性确认之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4)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 受让方将包括股份转让价款剩余部分人民币肆亿叁仟壹佰柒拾伍万元(￥431,750,000)在内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4、税费:

1)由于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收及手续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交易所规则要求各自承担;2)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中国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没有规定且双方亦无约定的其他税费应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65.28%的股份,文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21%的股份,合计持股75.4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35.51%的股份,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21%的股份, 合计持股45.72%,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徐长江先生持有文峰集团40%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郑素贞女士与陆永敏女士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次股权变动事宜涉及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将于三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3日复牌。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2014年1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异常异动的公告。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内容

修正前	修正后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价异动修正原因说明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内容发布出现错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了解。董事会在此表示歉意,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84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8,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6日。

3、公司仍有部分股份因未及时完成证券账户的登记工作不能流通,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完成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3月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丁彩玲	法定的最低承诺,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
2	王永新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88,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丁彩玲	171,600	171,600	0.1246%	0.0511%	0.0363%	0
2	王永新	17,160	17,160	0.0125%	0.0051%	0.0036%	0
合 计		188,760	188,760	0.1371%	0.0562%	0.0399%	0

注:限售股份总数为137,691,673股,无限售股份总数335,620,161股,公司总股本473,311,834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37,501,788	29.0510%		137,501,788	29.051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88,760	0.0399%	-188,76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25	0.0002%		1,125	0.0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7,691,673	29.0911%	-188,760	137,502,913	29.05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35,620,161	70.9089%	188,760	335,808,921	70.94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5,620,161	70.9089%	188,760	335,808,921	70.9488%
三、股份总数	473,311,834	100.0000%		473,311,834	100.00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前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数(股)	限售到期日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33,964,762	33,964,762	2013年1月25日到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承诺未履行完毕,仍为限售股份。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100,200,000	100,200,000	2015年9月21日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导致的限售	1,125	1,125	董监事、高管离任期满6个月
未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导致的限售	3,525,786	3,337,026	由股东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而定
合 计	137,691,673	137,502,913	

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联系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部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丁彩玲	171,600	0.0635%	0	0	171,600	0.0363%	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	王永新	17,160	0.0063%	0	0	17,160	0.0036%	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合计	188,760	0.0698%	0	0	188,760	0.0399%	

注:公司股改实施日总股本为270,347,072股,公司本次申请日总股本为473,311,834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第1次	2007年3月9日	6	2,434,033	0.9003%
第2次	2007年9月14日	17	5,808,877	2.1487%
第3次	2008年3月12日	6	302,016	0.1117%
第4次	2008年9月11日	3	51,480	0.0190%
第5次	2009年3月13日	4	137,280	0.0508%
第6次	2009年9月29日	3	265,980	0.0984%
第7次	2010年3月16日	3	394,680	0.1297%
第8次	2010年10月27日	4	102,960	0.0338%
第9次	2011年4月29日	3	51,873,798	17.0463%
第10次	2011年12月27日	7	309,917	0.1018%
第11次	2012年6月27日	2	68,640	0.0226%
第12次	2013年12月18日	2	51,480	0.0109%
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61,801,141	

注:第1-6次解限当时总股本为270,347,072股,第7-11次解限当时总股本为304,311,834股,第12次至本次解限时公司总股本为473,311,834股。

上述12次和本次解除限售均为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满足条件后办理的解除限售。除此之外,2013年9月27日公司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为认购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2家股东办理了68,800,000股的解除限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公司解除股份限售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本次申请解除其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中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改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截至日为2011年3月14日(含该日),其余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原截至日为2007年3月13日(含该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贵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拟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应满足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限售后,对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影响

1、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持股及相关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丁彩玲	171,600	171,600	0.1246%	0.0511%	0.0363%	0
2	王永新	17,160	17,160	0.0125%	0.0051%	0.0036%	0
合 计		188,760	188,760	0.1371%	0.0562%	0.0399%	0

2、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37,502,913股,其中:(1)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33,964,762股为2010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承诺于2013年1月25日到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承诺未履行完毕,仍为限售股份;2012年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股份数为100,200,000股,限售承诺于2015年9月21日到期;(2)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股份为1,125股;(3)因未完成证券账户的规范登记工作不能流通的股份3,337,026股。由于部分证券账户未完成证券账户的补登记工作不能流通,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公司集中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本次申请对已完成证券账户登记工作的2家股东(共188,760股,占公司本次申请日总股本的0.0399%)解除限售。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票,无追加承诺。

除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为法定最低承诺,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无追加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中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限售期限截至日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为2011年3月14日(含该日),其余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为2007年3月13日。上述股东中除海航商业控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承诺及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股份外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解除股份限售后不存在影响上述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西安民生所有限售股份均不涉及国有资产及外资管理问题。

三、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股改原非流通股东持股明细表;

截至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以及股本结构表。

四、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通过查阅相关公开资料和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解后认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六、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本次申请解除其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中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改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截至日为2011年3月14日(含该日),其余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原截至日为2007年3月13日(含该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85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接控股股东通知,其正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自2014年12月22(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9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25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4年12月25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4年12月26日。

2、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6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9号)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福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景福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基金景福

交易代码:184701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12月26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即在2014年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景福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景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即2014年12月15日生效,表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6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景福基金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477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自景福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为准。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与申购赎回

1、景福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原景福基金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 上市并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可通过深交所LOF平台办理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基金份额的交易和申购赎回业务。

2、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1)原基金份额托管在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2)原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后再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再办理原基金份额的赎回。

3、注意事项:

(1)景福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1、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传真:010-68121816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cn

(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可办理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的最新名单可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的规定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旗下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1、基金管理人本着风险可控和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的原则,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产品,以期获得稳定的收益;

2、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计划;

3. 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积极调整投资策略。

二、投资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2条和第3条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本公司货币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6、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货币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除货币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为BBB以上。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对于信用风险的控制,事前从产品设计、外部评级信息、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分配顺序、发起机构财务状况、标的资产池的构成和质量等方面全面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进行信用债券库维护。投资后跟踪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动态把握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

2、对于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根据市场状况预期和单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状况,前瞻性保持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比例和单一比例在基金合同和产品契约规定的安全比例范围内。基金经理应充分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流动性风险应急准备。

3、对于管理和交易风险,按照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流程控制和防范风险。

4、鉴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信用分析、投资授信控制、合理控制久期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研究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7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信息”或“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传控股”)五位股东骆永基先生、刁继业先生、廖浩生先生、梁伟昌先生、陈耀清先生持有的科传控股合计30%股权,其中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骆永基9.209%、刁继业8.372%、廖浩生5.163%、梁伟昌5.163%、陈耀清2.093%。本次交易拟依据交易多方共同确定的估值模型,参照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确定的财务数据计算出最终购买价格收购相关股权。本次交易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拟进行本次收购股权事宜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4-71)。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停牌开始进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复牌,该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未